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95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譚淑慧

選任辯護人 陳清華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7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9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關於事實認定、論罪、科刑（含緩刑宣告及所附負擔）、沒收等部分均無違誤，應予維持，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譚淑慧於本院之自白（詳本院卷第78、168頁）、被告履行調解筆錄之匯款單影本（詳本院卷第121至148頁），餘均引用附件即原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本案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原審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並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適用法則有再研求之餘地，請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

01 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其中包括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2 第14條第3項之規定，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不得
03 僅就新、舊洗錢法之法定刑進行比較，並擇取新、舊法部分
04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予以割裂適用。又同種之刑，以最
05 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
06 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有期徒刑減輕
07 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
08 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刑法上之「必減」，
09 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10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
11 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
12 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乃至其他有關刑罰裁量之限制，皆為
13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14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諸如處斷刑框架或
15 量刑範圍，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16 (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
17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8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
19 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
20 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
21 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
22 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
23 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
24 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無加減事由之
25 法定刑、或有法定加減事由而形成處斷刑框架後，進一步依
26 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之法定刑上限，作為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
27 制，而屬刑罰裁量之限制。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8 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
29 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 經適用法定加減事由（如刑法第30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
31 制法第16條第2項等）後處斷刑雖有變動，但處斷刑之上限

01 仍逾有期徒刑5年時，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
02 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
03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04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如上，本案洗錢之財物或
05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並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
06 取財罪為前置不法行為，被告於偵查中業就所涉犯罪事實主
07 要部分均已為肯定供述，堪認已於偵查中自白一節，業經原
08 判決認定明確，其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就其犯行均坦白承
09 認，應認其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有自白，符合修正前洗錢
10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又被告已與附件附表三
11 所示本案各該告訴人調解成立，現已給付之款項數額高於原
12 判決所認定被告本案犯行所取得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未逾千
13 元之美食鍋1個），此觀被告所提出履行調解筆錄之匯款單
14 影本自明，應認被告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15 段所定「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
16 度台上字第430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本案均符合修正
17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8 前段減輕其刑規定。

19 (四)準此，就前開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20 形（包括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為綜合比
21 較之結果，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其量刑範圍
22 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經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3 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後，原本之處斷刑框架為1月以上6年1
24 1月以下，再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量
25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2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其處斷刑
27 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修正後之規定因
28 最高度刑較低，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
29 126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認本案新舊法比較非不得割裂適用，乃分
31 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且未審酌被告本案亦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等節，理由雖與本院不同，然結論並無二致，應予維持。是檢察官上訴認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提起上訴，檢察官鄒茂瑜、謝雨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法官 顏維助
法官 黃鴻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3 113年度金訴字第127號

04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 告 譚淑慧

06 選任辯護人 陳清華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8 度真字第91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
09 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
10 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譚淑慧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
13 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
14 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
15 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如附表三所示之方式，向如
16 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給付如附表三所示之損害賠償。

17 犯罪事實

18 譚淑慧可預見無故收取、利用他人金融帳戶資料者，常與詐欺取
19 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而代領、代匯款項之目的，極有可能是在
20 取得詐騙所得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騙所得
21 之去向及所在，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
22 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暱稱「世緯」之成年詐欺
23 集團成員（依卷內事證尚無法證明人數已達三人，下稱本案詐欺
24 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
25 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7月13日12
26 時22分許，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27 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資料提供予「世緯」，用以收取詐
28 欺所得並協助轉匯詐騙款項。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
29 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均
30 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
31 本案中信帳戶，譚淑慧即依「世緯」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

01 將該等款項轉匯至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2 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並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再轉出至
03 「世緯」指定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4 （戶名：遠銀受託現代財富科技信託財產專戶，下稱本案遠東帳
05 戶）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並將購買之虛擬貨幣匯入「世緯」指定
06 之電子錢包，以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
07 在。

08 理 由

09 一、本案被告譚淑慧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0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11 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
12 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
13 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
14 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
15 關規定，合先敘明。

16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17 （院卷第77、88、148頁），復經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於
18 警詢證述明確，且有本案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本
19 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存摺封面、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
20 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手機頁面截圖附卷為憑（警卷第19-2
21 1、59-129頁），並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證據
22 出處詳各該欄位），堪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3 足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4 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8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9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30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31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2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準此，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 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減輕其刑之要件較修正前之規定更為嚴格，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二)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三) 被告與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上揭犯行，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四)被告所為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
02 同一性，應認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刑法第
03 339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04 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各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
05 一重以洗錢罪處斷。

06 (五)另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7 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就本案
08 構成洗錢罪之主要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已供述詳實（偵卷第39
09 -42頁），且坦承已預見對方為詐欺集團（偵卷第42頁），
10 堪認已於偵查中自白，被告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自
11 白洗錢犯行（院卷第77、88、148頁），爰依前開規定，就
12 被告所犯各罪均減輕其刑。

13 (六)又關於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罪數之計算，原則上應依被害人
14 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110年度台上
15 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即對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
16 財、洗錢等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
17 體，犯罪行為亦各自獨立，是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3分別
18 詐騙不同被害人款項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予分論
19 併罰。

20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依循
21 正當途徑賺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提供帳戶、進而依指示
22 轉匯至指定帳戶、購買虛擬貨幣，造成被害人等受有損失，
23 並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助長犯罪猖獗，尤其近年來詐欺案件
24 頻傳，廣為新聞媒體一再披露，被告仍執意參與其中，無視
25 於其所為恐將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自該予以非難；惟念及被
26 告坦承犯行，佐以被告於共同犯罪之角色分工上，參與程度
27 尚輕；另考量被告業與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均成立調解，現
28 正分期履行中，有本院調解筆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存
29 款收執聯、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院卷第131-137、165-1
30 67頁）；暨酌以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31 被害人等所受財物損失；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

01 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院卷第90、150頁）等一
02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部分諭
03 知易科罰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4 儆。又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洗錢罪，犯罪方式與態樣，
05 均屬雷同，侵害同種類法益，各次犯行之時間，亦極為接
06 近，為免被告因重複同種類犯罪，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
07 行刑，致使刑度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
08 故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之刑，以免失之過苛。

09 (八)被告雖曾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97年度花簡字第511號判決
10 判處有期徒刑3月，減為1月又15日確定，於97年6月30日執
11 行完畢，惟迄至本案判決時已逾5年以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12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3 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又被告已與全數告
14 訴人達成調解，有前開調解筆錄存卷可參，其於本案中坦認
15 錯誤並盡力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失，信其經此科刑教訓，當知
16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
17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
18 5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害人獲得更充足保障，並督促被
19 告履行債務，以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爰依
20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依如附表三所示之方
21 式，向告訴人給付如附表三所示之損害賠償（即前述調解筆
22 錄之內容）。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附表三所示緩刑期
23 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
24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
25 告。又被告若於5年之緩刑期限內按月如數支付後，其不足
26 額部分，告訴人仍可執調解筆錄主張權利，附此敘明。

27 四、沒收：

28 (一)被告坦承其聽從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操作轉帳，參與抽獎獲
29 得美食鍋1個（警卷第15、129頁），固不失為其犯罪所得，
30 惟該美食鍋價值未逾千元（院卷第153頁），且未扣案，參
31 以被告業與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均成立調解，現正分期履

01 行中，已支付2期金額共新臺幣2萬2,000元，有郵政跨行匯
02 款申請書、存款收執聯在卷可查（院卷第131-135、165-167
03 頁），若再諭知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04 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

05 (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06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07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08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09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10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11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2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13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14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15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告訴人等所遭詐騙之款項，已經由
16 上開購買虛擬貨幣及轉存入指定電子錢包之行為而掩飾、隱
17 匿其來源及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是上開詐
18 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然依卷內資
19 料，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上開方式轉交共犯收受，而未經
20 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
21 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
22 亦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三)另本案中信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無法再用以從事財產犯
24 罪，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無何助益，欠
25 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簡廷涓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鄭儒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告訴人匯款時間	告訴人匯款金額	被告轉匯至本案郵局帳戶、	證據出處
----	-----	------	---------	---------	--------------	------

				額(新 臺幣)	本 案 遠 東 帳 戶 之 時 間	
1	林 莉 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初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與林莉婭聯繫，向林莉婭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可投資獲利云云，致林莉婭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	112年7月18日9時42分許	70萬元	被告於112年7月19日10時19分許，將左列款項轉匯至本案郵局帳戶，再於同日11時4分許轉出至本案遠東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林莉婭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25-27頁） 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35-140頁） 3.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141-149頁）
2	曹 鈺 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8日起，透過通訊軟體與曹鈺珍聯繫，向曹鈺珍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可幫忙代操作股票	112年7月19日20時55分許	9萬元	被告於112年7月20日12時53分許，將左列款項（連同其他款項共30萬元）轉匯至本案郵局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曹鈺珍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31-35頁） 2.帳戶資訊、存摺封面、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5

		獲利云云，致曹鈺珍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			戶，再於同日12時59分許轉出至本案遠東帳戶	5-157、181-193頁) 3.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195-209頁)
3	許應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6日起，透過通訊軟體與許應榜聯繫，向許應榜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可投資獲利云云，致許應榜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	112年7月20日10時43分許	10萬元	被告於112年7月20日12時53分許，將左列款項(連同其他款項共30萬元)轉匯至本案郵局帳戶，再於同日12時59分許轉出至本案遠東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許應榜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39-44頁)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警卷第215-227頁) 3.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12年7月20日10時44分許	6萬元		

01

						(警卷第211-214、229頁)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附表一編號1	譚淑慧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2	譚淑慧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3	譚淑慧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附表三：

05

編號	告訴人	給付方式
1	林莉婭	譚淑慧願給付林莉婭新臺幣50萬元，給付方式：自113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新臺幣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匯入林莉婭所指定之帳戶（中華郵政高雄文化中心郵局，戶

		名：劉俊忠，帳號：00000000-00000000)，上開給付若有一期不履行，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2	曹鈺珍	譚淑慧願給付曹鈺珍新臺幣5萬元，給付方式：自113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新臺幣3,000元（最後1期新臺幣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匯入曹鈺珍所指定之帳戶（台新銀行敦南分行，戶名：曹鈺珍，帳號：0000000000000000），上開給付若有一期不履行，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3	許應榜	譚淑慧願給付許應榜新臺幣6萬元，給付方式：自113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新臺幣3,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匯入許應榜所指定之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八德分行，戶名：許應榜，帳號：000-0000000000），上開給付若有一期不履行，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